

資源與政策一覽

把全世界當教室

1 交換&實習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訂定 3 種補助計畫：

學海築夢：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申請單位】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20%。

【補助對象和名額】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 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 830 名。
- ✓ 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 220 名。

註：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補助期限及額度】

學海築夢

- ①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②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註：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學海飛颺

- ①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②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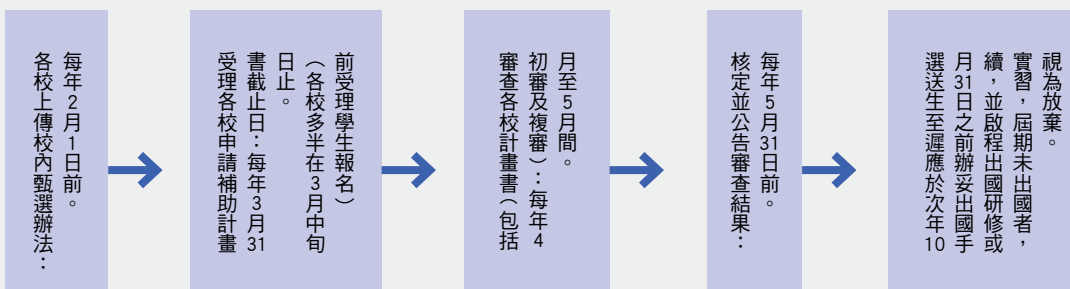
學海惜珠

- ①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②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薦送學校應依教育部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4/new1st.php>），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及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重要時程】



註 1：其他審查作業及注意事項等，請見：<http://goo.gl/Rkiyyq>

註 2：104 年度學海計畫補助名單公告及相關事項，請見：<http://goo.gl/kB3WBc>

2 留學

留學獎學金甄試

- 1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 2 獎助名額：一般生 155 名，特殊生 15 名（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各 5 名）
- 3 獎助額度：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 16,000 美元。特殊生每人每年核發 30,000 美元。
- 4 獎助期限：一般生最長 2 年。特殊生最長 3 年。
- 5 一般生攻讀國別及領域別：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東南亞國家或印度，其餘資格不限。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註：更多訊息請見：<http://goo.gl/516Y9>

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 1 甄選優秀學子赴其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 30 所頂尖大學（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學位。102 ～ 103 年錄取的 48 名受獎生，正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普林斯頓大學、英國牛津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德國司圖加特大學、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及日本東京大學等知名學府深造。
- 2 獎助名額：每年甄選 30 名。
- 3 獎助額度：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 42,000 美元（採定額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由受獎生自行勻支）。
- 4 獎助期限：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
- 5 申請領域：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智慧型自動化科技、生醫科技、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量子應用科技、能源科技、材料科技。

註：更多訊息請見：<http://goo.gl/trZKmW>

公費留學考試（104 年）

- 1 考試科目：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 2 科，共計 3 科。
- 2 網路報名日期：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 3 筆試時間：10 月 11 日。
- 4 預定錄取名額：100 名，包括一般公費生 77 名、勵學優秀公費生 8 名、原住民公費生 10 名、身心障礙公費生 5 名。
- 5 重大變革：
 - ✓ 增列考生亦得以電子檔案上傳方式報名，即 104 年採取 2 種報名方式，報考者得擇一辦理。第 1 種報名方式為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同時上傳相關報名應繳表件，於面試時繳交簽名之報名申請表正本及其他應繳正本文件，始得參加面試；第 2 種為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於報名表上簽名且附上應繳表件紙本，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 一般公費考生以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為語文能力證明者，須符合該測驗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原住民公費考生須符合該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 ✓ 一般公費考生若以英語能力測驗（FLPT）為語文能力證明者，增列須符合該測驗之英語寫作測驗 B 級分，原住民公費考生須符合該測驗之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以上之規定。

註：其他更多獎學金資訊，如歐盟獎學金、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請上 <http://goo.gl/W0uQB0>

3 就業：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教育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

【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 1 華語教師
 - ✓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2 華語教學助理
 -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師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補助原則】

- 1 待遇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教育部不予補助為原則。
- 2 教育部補助每月生活費基準如下：
 - 歐洲及大洋洲：華語教師 1,500 美元；華語教學助理 800 美元。
 - 美洲及東北亞：華語教師 1,200 美元；華語教學助理 600 美元。
 - 東南亞：華語教師 800 美元；華語教學助理 500 美元。
 - 教育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待遇，就以上補助基準予以調整。
 - 我國與外國政府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依其內容提供生活費。
- 3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另提供華語教師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 4 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

【申請程序】

- 1 申請者應將徵聘通告中註明之報名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教育部；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駐外單位彙整後交由國外學校擇聘。
- 2 國外學校決定聘任人選後，應以書面告知駐外單位，並由駐外單位函知教育部獲聘人員姓名及其所屬學校。

【補助成效考核】

- 1 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 2 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期間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教育部備查。

註 1：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各國徵聘通告，請見：<http://goo.gl/YRB60>

註 2：國外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